

刘亮程——原著 黄荣华——编注



著名中学师生推荐书系
黄荣华 主编

遥远的村庄

刘亮程散文精读

(第二版)

名家名作

语文学习经典范本

名校师生

同步阅读指点迷津

 复旦大学出版社

刘亮程 原著 黄荣华 编注



遥远的村庄

刘亮程散文精读

(第二版)

名家名作

语文学习经典范本

名校师生

同步阅读指点迷津

复旦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遥远的村庄:刘亮程散文精读/刘亮程著;黄荣华编注. —2版(修订本).

—上海:复旦大学出版社,2016.4

(著名中学师生推荐书系)

ISBN 978-7-309-12030-1

I. 遥… II. ①刘…②黄… III. 散文集-中国-当代 IV. 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5)第306580号

遥远的村庄:刘亮程散文精读(第二版)

刘亮程 著 黄荣华 编注

责任编辑/李义顺

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

上海市国权路579号 邮编:200433

网址: fupnet@fudanpress.com <http://www.fudanpress.com>

门市零售: 86-21-65642857 团体订购: 86-21-65118853

外埠邮购: 86-21-65109143

上海丽佳制版印刷有限公司

开本 890×1240 1/32 印张 9.125 字数 225 千

2016年4月第2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6 100

ISBN 978-7-309-12030-1/I·963

定价: 29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。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著名中学师生推荐书系

编注委员会名单

主 编

黄荣华

编 委

复旦大学附中	李 邴	王希明	黄荣华
北京大学附中	蔡 明		
西安交大附中	黑永先	裴 兰	
华东师大二附中	江 汇	孙 彧	
山东省实验中学	王 岱		
杭州高级中学	包素茵	陈 童	
上海育才中学	马玉文		
上海控江高级中学	陈爱平		
上海进才中学	刘茂盾	王云帆	
上海建平中学	宁冠群		
上海敬业中学	兰保民		

平

衡

振平第

存之

之

南

亮程



刘亮程书法



刘亮程画作



刘亮程画作

文学是做梦的学问

刘亮程

文学是一门做梦的学问。很小的时候,我们便通过梦认识了文学,后来又通过文学懂得了梦。

那么,谁教会了我做梦呢?

据说孩子一出生就会做梦。甚至在母腹中便做了无数的梦。在我不会说话走路的幼年,一个一个的梦,在小小的头脑里发生。我最早开始做的一件事情,应该是做梦。不知道那些梦从哪来,谁给了我。我的头脑在白天黑夜的睡梦中,生长。大人知道我做梦,我睡着时突然地哭、笑。我笑时大人也笑,但不出声。知道我做好梦了。做不好的梦时,我会惊恐,大人看见了就叫醒我。

很难知道一个婴儿梦中的情景,他还没学会说话,却已经在做梦了。梦中是否说了话,那些梦话又是怎样的一种语言。

据说平常人能记住7岁时的梦。作家可记住3到5岁时的梦。有天赋的作家能记得自己的出生。极具天赋的作家甚至能记住在母腹里的情景。那像梦一样的胎儿生活,如果真记住了,该多有意思。漫漫的十个月,独自蜷缩在母腹,外面是一个声音的世界。眼睛闭住,耳朵张开,小拳头攥紧。独自倾听冥想的姿势。他听到的声音是有颜色的吗,能构成一个怎样的人世呢?

有一点我还不清楚。在母腹中胎儿是睡是醒呢?还是一直在睡梦中?一个长梦做到出生。

梦是一种学习。很早的时候,我一定通过梦熟悉了生活。或者,梦给我做出了一种生活。后来,真正的生活开始了。我出生、成长。梦渐渐隐退到背后。早年的梦多被忘记。

还是有人记住一种叫梦的生活。他们成了作家。

作家是在暗夜里独自长成的一种人,接受夜和梦的教育。梦是一所学校。夜夜必修的功课是做梦。

我早期的诗和散文,一直在努力地写出梦景。作文如做梦。在犹如做梦的写作状态中,文字的意味向虚幻、恍惚和不可捉摸的真实飘移,我时而入梦,时而醒来说梦。梦和黑夜的氛围缠绕不散。我沉迷于这样的幻想。写作亦如暗夜中打捞,沉入遗忘的事物被唤醒。

梦是我的启蒙老师。我早年的写作一定向梦学习了许多,我却浑然不知。

早年经常做的一个梦:我走进一间挨一间的房子,那些房子破旧、空荡、布满灰尘,每一间我都熟悉,仿佛在里面居住过,我从一扇门走进另一扇门,一夜都走不出去。这个梦境最终长大成了《虚土》里那个五岁孩子无边无际的梦。

另一个梦里我在钻洞,一个曲折漫长的洞,我熟悉里面的每个拐弯和岔道,我从没走错却从没走出去过。多少年后我写了一个挖洞的故事,叫《凿空》,写完后才想起这个早年的梦。这一次,我从故事中的那个洞里出来了。

有一段时间我梦见自己在爬一个高塔,仿佛已经爬过无数次,每次快爬到顶了,醒过来。多年后我带母亲回甘肃老家,在金塔县城,突然看见我梦中爬过无数次的高塔,我在塔下愣愣地站了好久,第一次清醒地看见一个早年的梦景。那是母亲逃荒到新疆40年后第一次回老家,她把我孕在腹中带到遥远的新疆,我在甘肃金塔县怀孕,在新疆沙湾县出

生。我有两个故乡。那个夜夜梦见的高塔是父母早年的念叨被我记住呢，还是我在孕育中早早看见了它？

另一个梦中我长途跋涉去一座城市，城北边有一个破煤矿，路拐弯处一片楼房，每次我都回到一幢未完工楼房的5楼，不知道那是谁的家，我在那里寂静地住下来。也是好多年后，我在乌鲁木齐南湖小区5层的住宅里，突然想起早年在乡下的梦。离这不远是已经废弃的六道湾煤矿，梦中的场景和现实惊人相似。似乎我的一部分生活，突然地掉进早年做好的一个梦里。

更多的梦中我跑着跑着飞起来。就在昨晚的梦中，我又一次飞了起来，脚下是大片的夏天的绿色玉米地。这些飞的梦被我写在《飞机配件门市部》里。

不知道那些反反复复的梦，要告诉我什么。我因为不理解也许早已错过了什么。做梦似乎是天生的，不需要向谁学习。我的写作，却一直在向梦学习。

我不知道自己一直在向梦学习。我很早懂得隐喻、夸张、跳跃、倒叙、插叙、独白这些作文手法。后来，我写作多年，才意识到，这些在文学写作中常用的手法，在梦中随处被使用。做梦用的手法跟作文一模一样！

隐喻作为一种文学手法，很可能是作家从梦中学来的。所有的梦都有隐喻性、多解性。早晨醒来回想梦，一如阅读深奥晦涩的文学。梦充满隐喻，令人费解。人相信梦的暗示，千方求解，并大致找到梦隐喻的规律。比如梦见小孩是遇到小人，梦见火要发财，梦见飞是长个子等等。一些复杂的梦需要专门的人解读，回想梦的过程是文学的欣赏过程。破译梦便上升到文学研究层面了。

梦的多义性是文学的重要特征。我写一个句子时，希望语言的意义朝无数个方向延伸，在它的“主指”之外有无限的“旁指”，延伸向远方。

这也是梦的特征。

梦呓、梦话也叫胡话。说胡话。一个已经睡着不该说话的人说的话。突兀的一两句。没前没后。自言自语。他对着梦说话,我们看不见他的梦。

最好的文学语言是梦的语言。

梦呓被多少文学家借鉴发展为超现实的语言叙述方式。

梦是夸张的。梦的夸张体现在敏感上。一只蚊子飞过耳旁,梦会夸张成一架飞机。一个关于飞机的梦,就这样从一只蚊子飞过耳旁开始了。许多宏大的文学作品可能起源于一个小小的诱因。

梦中的故事常常跳跃,一念间从一个场景跳到另一场景。有时似乎跳跃得跑题了,醒来一想,此梦的主题恰好在离题万里的细节上。

有些梦是倒叙,先有果,后有因,故事逆着时间朝前发生。我突然回到了童年。回到童年的梦都是倒叙。梦应用倒叙非常方便。因为梦里的时间是一种可以悬置、翻转、倒退、仰俯、伸缩自如的文学时间。

插叙是梦中惯用的手法,一个平铺直叙的梦,常有莫名其妙的故事插入。有时中途插入的故事成了梦的主题,旁枝长成主干。好像也没什么不合理。梦自有合理性。

伏笔更是被梦用到极致。经常在一个新梦里感觉到熟悉气息,仿佛先前经历,或许这事在旧时的梦里开了头,略微显露了一下,此梦牵出彼梦的头绪来,甚至几十年前埋的伏笔,都牵连出来。

不知道人一生的梦是否在完成着一个巨大的梦。就像作家耗尽毕生写一部巨著。如果是的话,童年的梦,胎儿时的梦,中年、老年的梦,便都连接起来了。那将是一个多么大的梦巨作!梦有压缩性,几十年的时间,可以压缩到瞬间。据说生命终结时,人一生的故事在脑海中梦一般回放。这是生命程序中最美妙的一瞬,一部人生巨作已然结尾,前呼后应地做一次回味。这个始于梦终于梦的做梦动物,中间那一阵子时梦时醒的人世生活,是多么地令自己回味!当消失的一切全部回来,那压缩

在短短瞬间里的整个此生,已经到达了彼世。

作家干的是装订梦境的活。在梦中学会各种各样的文学表达,把各种各样的梦变成文字。许多作家天生会写作,几乎不怎么经过向别的作家学习的过程,梦早已教会他所有的文学写作方法。进入写作时,真实世界隐退了。虚构世界梦一般浮现。文字活跃起来。文字在捕捉。在塑造、编造这个世界。唯一存在的是文字。一个文字中的世界,和现实的关系,就是一场梦的关系。也是此生彼世的关系。

文学是梦学。

《一个人的村庄》(《遥远的村庄》为其编注本)是一个人的无边白日梦,那个无所事事游逛在乡村的闲人,是我在梦里找到的一个人物。我很早注意到,在梦里我比梦外悠闲,我背着手,看着一些事情发生,我像个局外人。我塑造了一个自己,照着他的样子生活,想事情。我将他带到童年,让他从我的小时候开始,看见我的童年梦。写作之初,我并不知道这场写作的意义。我只清楚,回忆和做梦一样,纯属虚构。

写作就是对生活中那些根本没有过的事情的真切回忆。

我“无知地”知道这些写作规则。不然我不会从童年写起。我的童年遇到了不幸。父亲在我8岁时死去,那是“文革”后期,母亲带着5个孩子艰苦度日,我是家里的老二,我大哥那时12岁,最小的妹妹不满1岁。这样的童年谁愿意回忆。可是,《一个人的村庄》里看不到这些苦难,《虚土》中也看不到。当我在写作中回到小时候的村庄,这些苦难被我忘记了,我写了这个村庄的草木和动物,写了风、夜晚、月光和梦,写我一个人的孤独和快乐,希望和失望,还有无边无际的冥想。当那本书完成时,我发现我的童年被我成功地修改了,我把那个8岁丧父的自己从童年的苦海中救了出来,我给自己创造了一个童年。我感谢我的文字,它拯救了我。

《虚土》是我的另一场梦。在那个叫虚土庄的地方,梦把天空顶高,

把大地变得更加辽阔。每个人都活在别人不知道的梦里。梦是我们不知道的另一种生活。梦乡是我遗忘的故乡。照耀着梦的是无边的星光月光。

《虚土》里那个5岁孩子,一直在一个未醒来的梦里,怀疑自己是否出生,或者已经出生却从未长大。长大的全是别人。我的生活早已被别人过掉,废墟一样弃在荒野。我又在过着谁的生活。在那个漫长的梦里,一个人的百年岁月开花了。

梦是我们经历的另一部分现实,人一生中一半时间在睡觉做梦,但我们不承认梦,主观地让梦变虚了。

写作是一个被梦教会又反过来寻梦的过程。我在《虚土》和《一个人的村庄》里,找寻那个童年的自己。我找到了他,他改变了我。

到《凿空》时,我被一个地方的现实撞醒,写了这本书。好在这里的生活,本来就有一种不用刻意营造的魔幻味道。一个地方的真实生活,也许在别处的人看来,就是荒诞的梦。《凿空》是一部醒来的书,写一个聋子耳朵里的声音世界。全是过去的声音。那个孤独的倾听者,耳朵闭住,眼睛张开,清醒地看着这个在母腹中曾经听到的外面世界。这是一种梦魇的状态,在我早年的许多梦里,我被魇住,大张嘴使劲喊,喊不出来。《凿空》里的那个聋子把那个世界的声音都说出来了。

梦启迪了文学,文学又教会更多的人做梦。优秀的文学都是一场梦。人们遗忘的梦,习以为常却从未说出的梦,未做过的梦,呈现在文学中。文学艺术是造梦术。写作是一件繁复却有意思的修梦工程。用现实材料,修复破损的梦。又用梦中材料,修复破损的现实,不厌其烦地把现实带进梦境,又把梦带回现实。

那个在母腹中偷听人世做了无数梦的未来人,是一个作家原型。作家孤独如母腹中的孩子。

师生推荐的 N 个理由

- 在刘亮程的“村庄”里,那里人花共笑,人虫共眠,人畜共居。读刘亮程的“村庄”,可帮助我们认识我们的“来路”。“我自哪里来?”这个永恒的命题在这里可以找到部分答案。

我们都来自乡村,来自那个遥远的村庄。因此,当我们融入城市回眸早已逃离的村庄,我们会发现,我们已失去了很多,比如本色、自然、静观、默想、独处、从容、达观、感喟……

- 倘若一本书能唤醒你体内一些值得唤醒的东西,催化你去思考,那这本书便有了价值。如果读罢感觉自己挨了“闷棍”,发现以前根深蒂固的价值体系遭到动摇,发现了一种迥然不同的思维,那这本书的价值便无穷了,因为它唤醒了一个人体内的另一个生命——刘兄的文字实有闷棍之效。

- 物欲之心、功利之情,在这个被唤作刘二的庄稼人笔下顷刻被扫荡干净。所以阅读的时候,便只剩下了遗世独立的清幽与一种踏实的归属感。



如何抵达遥远的村庄

复旦大学附中 黄荣华(老师)

可以想象,如果我们从一个现代化的大都市出发,抵达一个仅有“一个人的村庄”,那将有多远。

据此我们也可以想象,如果我们从“现有的文化体”出发,要抵达刘亮程的“遥远的村庄”,也就有多远。

我们每一个“现有的文化体”就如每一座现代化的大都市,都是现代文明合力的结晶。作为“文化体”,我们身上至少具有这样一些根深蒂固的“文化”——

人是最高级的生命体,人是“宇宙的精华,万物的灵长”;因此,“万物”与“我”的关系是“我”主宰“万物”,“万物”为“我”所用。

人是文明体,人与万物的区别是人有“自己”的文化;因此,我们都以做一个“文明人”为骄傲,视没有文化的人为野蛮人。

现代人的重要标志是享受现代物质文明:现代化的住宅、现代化的出行工具、现代化的通信手段、现代化的办公条件、现代化的学习条件、时尚精致的饮食与服饰……因此,读书、就业、挣钱、购房、买车、休闲……成了人生“流水线”。于是,上“好”学校,找“好”工作,挣“好”钱,过“好”生活,常常成为现代人最基本的生存渴望。

全球化(本质是欧美化,是美国化)将现代人紧紧地连在一起,因此,美国总统大选成为世界最大的政治事件、美英(或北约)联合军事行动成为世界最大的军事事件、美国(或欧盟)对哪个国家进行经济制裁成为世界最大的经济事件,还有奥运会、世界杯、奥斯卡以及林林总总的

世界之最，都吸引着全世界的眼球。于是，成为班级第一，成为单位第一，成为行业第一，成为世界第一……人的成名欲不断地膨胀。

.....

那么，“遥远的村庄”具有怎样的特征呢？

那里“万物与我为一”，“我”与“万物”同类；因此，那里人花共笑，人虫共眠，人畜共居；因此，那里没有“好”“坏”，也就没有“第一”。也就是说，在刘亮程的“遥远的村庄”里，作为人，特别是作为现代人的种种引为自豪的“思想”、“道德”、“情怀”，没有了存活的空间。或者说，在这个“村庄”里，人的概念被模糊了，那个“大写的‘人’”被消灭了。

所以，居住在现代都市的“大写的‘人’”，要返身回到那个模糊了“人”的概念的“村庄”，确实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，或者说是不可能的事。人类几千年的文明史，造就了现代人的模样。“现代人”不可逆转，这是历史的必然选择。

那么我们为什么要读《遥远的村庄》？为什么要尽可能走进这座“村庄”？

认识我们的“来路”。“我自哪里来？”这个永恒的命题在这里可以找到部分答案。我们都来自乡村，来自那个遥远的村庄。因此，当我们融入城市回眸早已逃离的村庄，我们会发现，我们已失去了很多，比如本色、自然、静观、默想、独处、从容、达观、感喟……这些最原始的生命印迹。我们还能拾回这些吗？

感知一种情怀。“争”成了现代人的一个最重要的标志。民族之“争”，国家之“争”，地区之“争”，个体之“争”，你争我夺，你追我赶，你输我赢，你下我上，甚至你死我活，使得现代社会越来越“残酷”，“仁爱”之心越来越稀缺，和谐之气越来越稀薄。因此，“遥远的村庄”所呈现的阔大、舒展、自在的天地，对所有生命关注、关切、关怀甚至热爱的情怀，以及视一切无生命为有生命的包容、宽容甚至感激的胸襟，让我们有了一面映照的镜子，有了一面反思的“壁墙”。我们还可以仁爱吗？还能

够和谐吗？

学习以生命体验的方式去体察世界。人类不断增长的“自以为是”，使得我们的潜意识中总是以“我”为中心，以“我”为核心，唯“我”独尊，“我”以外的“他者”理所当然地低“我”一等，甚至可以忽略不计。而“遥远的村庄”所呈现的一切，都是与“我”平等的“生命”。这是作家将写作对象生命化的结果，也就是作家将写作对象当作与自己平等的生命现象去体察的结果。这种体察世界的方式，带给了作家全新的视角，因此也就呈现出了以往作家所不能呈现的全新世界——每一个角落都真正充满生机的世界：一只小虫、一只老鼠，一根树枝、一根木头，一段土路、一截土墙……都有自己“独特”的生命形态。这种无处不在的生命体验使“我”的生命变得无比丰富、无比生动起来。我们不是也可以用这样的体验方式，使自己日益狭隘的生命变得日益宽广起来吗？

但是，刘亮程的“村庄”似乎又不是随便就可抵达的“村庄”，它需要行走者有足够的“心力”。它是一座象征的城堡，到处都有诗意的表述。这里的许多事物，都有它的多重意义。因此，通往村庄的路总是若隐若现，路边的风景总是忽真忽幻。它常常把读者引入熟悉与陌生之间，眼熟之处有陌生的陷阱，陌生之处又给你似曾相识之感，所以，一不小心就会迷失道路。这种魅惑，或许正是它最诱人的地方。